



守护司法公正的生命线

——常德市检察机关全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纪实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龚秀敏

“那是2016年7月的一个晚上，都快10点了吧，我听到附近有人吵闹，随后就是一声枪响，吓得我马上关紧门窗。”尽管时隔数年，家住常德市石门县楚江镇的居民覃大勇说起发生在家门口的枪击命案，仍心有余悸。

盘踞在石门县多年的易祝平为泄私愤，伙同“好兄弟”射杀另一“社会大哥”赵某，该案被称为“7·5枪案”。从2012年起，这些人在石门县城街头为非作歹，直到2019年于扫黑除恶专项行动之中覆灭。



2020年11月6日，覃国清等26人涉黑案一审宣判，石门县检察长李拥军出庭支持公诉。

丁子凌 摄



2020年7月10日，澧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程璐璐就崔氏9人涉恶团伙案与侦查人员研讨案情，就案件情况证据情况引导侦查机关取证方向。

马煜环 摄

察微析疑审旧案

易祝平是王猛涉黑组织成员中的积极参加者。王猛涉黑组织成员共实施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近100起，其中有20余起已判决生效。

2016年，“7·5枪案”主要涉案人易祝平被判处死缓，二审改判为有期徒刑15年。随着王猛涉黑案件侦办的逐步推进，专案组在审查中发现“7·5枪案”出现了一些新的事实和证据，原判决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定罪量刑上确不妥当。

常德市检察院梳理每一起已决案件，派人参与专案评查小组，对已判决生效的所有案件进行全面评查，审查出5件原判决确有错误的案件，由法院依法启动再审程序，重新审判。同时，着手清理每一条问题线索。

在审查起诉期间，该院发现了在2起聚众斗殴案中，共有5人因为证据变化导致定罪错误、量刑畸轻，由省、市检察机关分别向法院发出了再审建议书。另外，该院又发现7名犯罪嫌疑人在之前的多个案件中做出的不起诉决定确有错误，依法全部撤销，重新起诉。7件重



2018年12月10日，文烈宏等人涉黑案在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常德市检察院检察长余湘文宣读起诉书。

雷蕾 摄

审案件中，共有12人被依法改判，均加重了刑罚，其中1人由有期徒刑15年改判为死缓。

抗诉权的大胆运用，是常德市检察院依法监督的另一“利器”。3年来，该院共提出抗诉6件18人。

“在办理王猛案的过程中，我们主动依法纠错，依法抗诉，彰显了公平正义，赢得了民心民意，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案件承办检察官这么说。

常德市检察院办理的“10·29”王猛等人涉黑案和“11·28”贾红等人涉黑案中，对两起故意伤害案提出再审抗诉，均获法院改判。其中熊伟伟由6年有期徒刑改判为15年有期徒刑，贾红由2年有期徒刑改判为15年有期徒刑。

密织法网追漏犯

2017年5月至2018年10月间，袁鑫纠集罗友元、杜慧、钟昌平等51人在桃源县架桥镇、盘塘镇、漳江镇等地开设赌场抽头并形成固定的犯罪组织，共开设赌场270余场次，抽头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万余元，袁鑫等人还实施了故意伤害致人重伤、寻衅滋事、容留他人吸毒等犯罪。

2019年4月13日，桃源县检察院依法受理袁鑫、罗友元等23人涉恶团伙一案，在审查起诉环节，桃源县检察院全面审查案件证据后，提请县扫黑办组织召开了公检法参加的专题协调会，明确提出追诉犯罪嫌疑人的范围、标准和证据要求，同时认为此案应定性为涉恶犯罪集团，相关意见得到公安、法院的一致认可。桃源县检察院根据达成的一致意见于2019年8月26日追诉陈新国、张议中等28名漏犯到案，最终陈新国等28人均获有罪判决。

3年来，常德检察机关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7件，追捕漏犯214人，追诉漏犯246人，追诉漏罪172条，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57起，纠正呈报涉黑恶案件减刑不当10件10人。

筑牢篱笆守后门

自2018年以来，常德市检察机关监督管辖范围内的德山、津市、武陵3所监

认罚，法院采纳670名犯罪嫌疑人的量刑建议，采纳率69.36%。如常德市检察院办理的贾红重大涉黑案，专案组从“法、情、理、规、全”5字入手，促使34名犯罪嫌疑人在审查起诉阶段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在王猛涉黑案中，由常德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40名涉黑犯罪嫌疑人，审查起诉阶段愿意认罪认罚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有33人，认罪认罚率高达82.5%。

呵护花蕾显情怀

石门县3个黑社会团伙中，未成年人加入涉黑组织的有数10人，这些孩子的家长对3个团伙的组织者、领导者恨之入骨。

面对这一令人痛心的情况，常德市检察机关审慎认定未成年人黑恶势力犯罪，根据每名涉案未成年人参与犯罪的原因、动机、参与程度等区分是否属于黑恶势力成员。

如津市市检察院办理的左某某等人涉嫌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案件，涉案的4名犯罪嫌疑人均系未成年人，且共同作案时间较短，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的特征不明显，经全面分析案件证据，最终认定该案不属于恶势力团伙犯罪。

在安乡县检察院办理的张某等12人聚众斗殴案中，检察机关从参与犯罪的主观恶性、在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及帮教可能性3个方面考量，将涉案未成年人划分成4个等级分别予以不同的处理。

对主观恶性深、犯罪行为积极、帮教难度大的张某等7人提起公诉；对具有一定主观恶性、可能判处有期徒刑1年以下且具有帮教条件的郭某等2人做附条件不起诉处理；对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小的江某等3人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对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没有移送审查起诉的涉案未成年人，检察机关建议公安机关对其进行训诫，属于在校学生的，建议学校加强教育管理，按校纪校规处理。

同样，常德市检察院在办理黄光云等16人组织、强迫卖淫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中，向所有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送达了权利义务告知书，听取了21名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意见，为3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申请指定了法律援助律师，并向未成年被害人集中的贵州省紫云县检察院通报了案情，委托该院向当地教育、公安等部门发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行业治理的检察建议。

桃源县检察院发现桃源县有关酒店、宾馆等场所治安监管欠力度，遂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探索建立未成年人入住宾馆强制报告制度。

3年来，常德市检察机关向相关部门共发出保护未成年人方面的检察建议9份，其中向教育局发出检察建议3份，对涉案地点的社会治安管理等问题向公安局发出检察建议3份，向文体局发出检察建议2份，向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1份，均得到回复，相关单位已整改。